

合成作战全力攻坚 连破两起命案积案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张丛莹

2022年伊始,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联合鄂伦春自治旗公安局、牙克石市公安局全力攻坚,连破两起命案积案。

伤害两人杀害一人

“2014·07·12”菅某被杀案告破

时间回到2014年7月12日23时许,一阵电话铃声打破了黑夜的寂静,正在值班中的鄂伦春旗公安局诺敏镇派出所民警接到诺敏镇三村村民周某的电话:其岳母菅某在家中被打死,小姨子和岳父也均被不同程度打伤。民警接到报案后迅速赶往现场,但此时犯罪分子已经逃之夭夭。民警随即对犯罪现场进行了缜密勘查。

经尸体检验及现场勘查,民警还原了案发当晚的过程:案发当日23时许,两名犯罪嫌疑人手持木方将菅某家的玻璃敲碎后潜入室内,持木方击打睡梦中的菅某头部,将其杀害,菅某的丈夫郭某和女儿闻声惊醒,两名犯罪嫌疑人见状欲跳窗逃跑,但其中一名嫌疑人被郭某抓住,于是两名嫌疑人同郭

某及其女儿发生厮打,将母女二人打伤、打晕后仓皇逃窜。

因当时现场条件有限,警方未能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此后多次对涉案物证进行复检,逐渐缩小犯罪嫌疑人的范围,但始终未能找到真凶,但呼伦贝尔警方始终未放弃对两名犯罪嫌疑人的抓捕。

2021年,随着新手段的应用,呼伦贝尔警方再次对此案物证木方进行复检,最终精确锁定犯罪嫌疑人熊某。为了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立即组织刑侦专家指导该案,经过一系列工作及调查走访后,推测出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在辽宁省居住的可能性较大,于是,专家组迅速前往当地调查走访,经连续数日的工作,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

2022年1月12日,在人民警察节的第二天,鄂伦春旗公安局民警分别在鄂伦春旗和山东省将犯罪嫌疑人熊某和李某抓获。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均对2014年入室菅某家中行凶杀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呼

尔市公安局机关已将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

因口角殴打致人死亡

“1995·12·28”王某被伤害致死案告破

1995年12月28日晚,牙克石市绰源镇居民车某因酒后与居民孙某、王某发生口角,孙、王二人随即对车某进行殴打,后又尾随车某至其家门前再次对车某进行殴打。在此过程中,车某随手抄起一根木棒将王某头部打伤,随后,王某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在经过治疗后王某出院,但因三天后伤势反复再次入院,经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车某畏罪潜逃。

27年间,呼伦贝尔警方一直未放弃对这起案件的侦查工作,先后奔赴多地追捕,但嫌疑人车某隔断了与家人亲友间的一切往来,好似人间蒸发,踪迹全无。

2022年1月11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对牙克石市在逃人员进行分类梳理,突然发现“1995·12·28”王某被伤害致死案的犯罪嫌疑人车某与鄂伦春旗的居民王某高度相似。这一重大发现后,呼伦贝尔市公安

局党委立即组建专班对“王某”展开比对分析,在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后,锁定了“王某”的位置。

当日傍晚,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协调牙克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赶赴鄂伦春旗诺敏镇洪胜村走访摸排,最终确定“王某”的藏匿地点。1月13日9时30分,在诺敏镇派出所的全力配合下,将在一处平房内藏匿的命案逃犯车某抓获。

当民警询问车某姓名时,车某迟疑了几秒钟,仍然谎称自己叫“王某”,但当民警说出“车某”这个名字时,车某沉默了。在专班民警进一步讯问下,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终于崩塌,承认自己就是车某,并对1995年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这场尘封27年的命案成功告破。

两起案件经过看似简单,但受制于当时落后的技术手段,却需要几年甚至是几十年去告慰逝者。而案件的最终侦破依靠的不仅仅是技术手段的更新,更多的是呼伦贝尔几代公安人的坚持努力和不懈奋斗。

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强化线路治安防控



为进一步强化线路治安防控、净化沿线治安环境,给广大旅客提供一个平安的出行环境。连日来,通辽铁路公安处西乌旗车站派出所民警深入沿线开展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西乌旗车站派出所根据线路巡防员反馈线路动态信息,对线路重点区段、隐患多发处,以及未整改隐患处进行整理归纳,并组织民警、警务协勤人员、线路巡防队员深入沿线进行隐患整改与回访检查,并对护网松垮、间隙过大等隐患处进行加密,补强网围栏薄弱环节,彻底消除线路安全隐患。

刘思洋 摄

阻碍民警执法 被告受到刑罚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阻碍民警执法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王某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零二十九日的刑罚。

经审理查明,2019年临近春节,被告人王某与其兄弟(另案处理)因向村干部索要精准扶贫补助款事宜发生冲突,村干部向当地派出所报警,派出所两名民警至王某家中执行公务时受阻。出警民警向派出所通报警情后,派出所再派4名警务人员赶赴现场增援。

处警过程中,王某兄弟二人情绪激动又与出警民警发生冲突,造成出警民警一人面部外伤、一人手部外伤,一台执法记录仪被损毁,王某兄弟二人被出警民警控制。因王某患有精神疾病,公安机关委托相关部门对其案发时的精神状态及刑事责任能力进行鉴定。经鉴定,王某确实患有精神分裂症,但案发时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属于限定(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照刑法规定,王某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考虑到王某特殊的身体状况,为妥善处理精神病人犯罪,承办法官多次到当地村委会、派出所了解情况,并听取被告人家属的相关意见,为王某协调指定监护人并通过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援助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并出具调整量刑建议书函建议检察机关调整量刑。

公安机关在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时,公民有责任和义务配合执法,亦不能因主张民事权益而质疑警方的合法性、规范性,甚至采取威胁、暴力手段抗拒民警执法。本案中,王某在侦查阶段对事实和罪名认可,自身又患有精神疾病,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结合本次犯罪的起因、情节和社会危害性,既体现法律对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保障和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又凸显刑法对精神病人犯罪从宽的人文关怀。

宣判后,王某当庭表示服判息诉。“一个月零二十九日”这个特殊的刑期虽然感觉有些“拗口”,但它却撑起了维护警察执法权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当事人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律天平。

(苗春宝 窦淑玉)

警方循线追踪嫌犯 破获入室盗窃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郭利霞)日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刑警大队大要案中队探三组抓获3名盗窃嫌疑人,破获入室盗窃案件。

2021年12月29日,在赛罕区蒙昆小区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报案人称:家中被盗香烟数十条。正值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要案中队探三组值班之日,案件发生后,立刻引起了大要案中队探三组值班领导的高度重视,因为这是近期在辖区发生的又一起入室盗窃案件。如何稳定受害人被盗后的害怕心

理,消除“攀爬潜入夜,盗窃细无声”的受恐效应,让辖区居民安定祥和的欢度春节,成为赛罕区公安分局大要案中队探三组侦查人员的工作之重。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接警后,大要案中队探三组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对此案开展立案侦查工作。

经过大要案中队探三组侦查人员夜以继日对犯罪嫌疑人逃跑线路十多处公共监控视频的跟踪分析,以及对犯罪嫌疑人乘坐的交通工具驾驶员的询问取证,侦查人员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之后在呼和浩

特市公安局科技部门的大力协助下最终确认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2022年1月6日下午,经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要案中队探三组全体侦查人员不畏严寒连续蹲守,成功将藏匿在回民区某小区的两名犯罪嫌疑人郭某,安某抓获。

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郭某,安某均对入室盗窃蒙昆小区香烟一事供认不讳。且二人都是有盗窃前科的人员,分别被打击处理过。

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安某被赛罕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危害铁路设施安全 两男子被罚款500元

呼和浩特讯 严禁在埋有铁路光(电)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以免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近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十八台车站派出所处理了一起危害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违法行

为。当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十八台车站派出所民警在进行线路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辖区一处铁路线旁的铁路光缆上方搭建有50平米的帐篷一顶,停放20平米的厨房车一辆,处在燃烧状态的做饭炉

灶两个,取暖烧水锅炉两个,严重危及铁路通信、信号安全。十八台车站派出所民警将涉嫌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人郭某某、陈某某当场查获。

经查,违法行为人郭某某、陈某某因办理家庭事务,遂将帐篷、厨房车搭建停放

在铁路光缆上方,并使用炉灶、锅炉做饭取暖,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呼和浩特铁路警方给予郭某某、陈某某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尚康康)